

專案質詢

8-8-7-03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，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七成，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，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，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，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、鼓勵其自新更生，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，其中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承製或代工，賺取勞務收入，而自營作業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、原料，從事生產、製造及行銷，並自負盈虧。
- 二、法務部近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，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，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，並推動「一監所一（數）特色」。以近 10 年矯正基金銷貨收入統計資料觀之，銷售自營作業產品收入由 94 年度之 9,416 萬 5 千元，大幅成長至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（增幅 432.02%），且近 10 年該項銷貨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，更由 94 年度之 17% 左右，增加至 103 年度之近 49%。整體而言，近 10 年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比率，皆呈現逐年攀升趨勢。
- 三、據法務部說明，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來自矯正機關自營作業建構自產自銷、自給自主之銷售網，銷售矯正、檢察、行政執行署、調查局等內部供銷系統，以及外界機關、民眾等外部供銷系統。以近年自營作業產品銷售資料觀之，銷售收入分別為 101 年度之 4 億 0,975 萬 1 千元、102 年度之 4 億 6,410 萬 9 千元及 103 年度之 5 億 0,097 萬 6 千元，呈逐年成長之勢，其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，雖 102 年度已略降至 69.18%（101 年度為 70.62%），然 103 年度再度上升至 70.29%，占比仍高，其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，恐難以展現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。
- 四、又近年銷售排行較佳之產品，包括：釀造科（如鼎新醬油、苦茶油等）、食品科（如手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蛋捲、狀元糕、牛軋糖、感恩麵等）、畜牧科（如黑羽黃金雞）、藝品科（如漆器等）及縫紉科（如職員制服製作）。按前開自營作業產品中，不乏熱銷搶手及頗受各界好評者，且於近年國內食安風暴下，更是供不應求，部分甚至需等待數月。基此，為利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業務之多樣化及宣傳自營作業之教化成效，應妥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。